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旗山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旗原小字第10號

原　　告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涵

訴訟代理人　陳郁昕

被　　告　楊珮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92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委由原告提供保全服務，雙方並簽訂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於契約期間內應按月給付服務費新臺幣（下同）3,098元。詎被告自民國114年7月起，連續4個月未依約繳納服務費，積欠金額共計12,392元（計算式：3,098元×4月＝12,392元）。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上開之主張，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欠費明細為證（見屏院卷第11至21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朱翊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書　記　官　張家祐